

关于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10H198 号

致：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SJ2010H031 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10H032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SJ2010H11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TCYSJ2010H17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口头反馈要求，以及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对本所“TCYSJ2010H031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10 年 3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同时就口头反馈相应问题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0】37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0】372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SJ2010H031 号”《法律意见书》和“TCYJS2010H032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

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 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金固部件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1.2 发行人前身为 1996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金固部件公司，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1.3 根据天健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89 号”《验资报告》及“浙天会验【2009】2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且已办结相应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2.2.1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制车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现有的“3301830000051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月21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上述业务相应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2.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作

2.3.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3.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3.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2.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4.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4.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2.5.1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50 万只无内胎高强度钢制滚型车轮”固定资产投资项。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5.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5.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

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5.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 响。

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1.1 智慧投资注销

经富阳智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并履行公告、清算等法定程序，该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准注销，该局已出具“（富）准予注销【2010】第 021452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该公司的解散是因其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与自身相应股东，该公司原作为持股公司之存续目的已无必要，故其全体股东予以决议解散。

1.2 双合投资注销

经富阳双合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并履行公告、清算等法定程序，该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准注销，该局已出具“（富）准予注销【2010】第 021451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该公司的解散是因其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09 年 11 月转让与自身相应股东，该公司原作为持股公司之存续目的已无必要，故其全体股东予以决议解散。

2. 期间内新发生的或是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2.1 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2.1.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的 2010 年 1 月与杭州科众间就零星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为 44,554.96 元，该等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自 2010 年 1-6 月期间同类购货业务的 1.4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为完成此前 2009 年度采购交易项下剩余零星交易而发生，金额微小且发行人已付清采购款；发行人就 2009 年度向杭州科众采购包装材料之关联交易事宜已按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上述零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无重大影响。

2.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2.1 孙金国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兴银浙富个保（2010）051”《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孙金国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期间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2 孙锋峰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兴银浙富个保（2010）052”《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孙锋峰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期间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3 孙利群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兴银浙富个保（2010）053”《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孙利群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期间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4 孙曙虹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兴银浙富个保（2010）054”《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孙曙虹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期间最高主债权余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5 孙金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签署“(2010)信银杭富人保第 017589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金国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信银杭富贷字 01758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6 孙利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签署“(2010)信银杭富人保第 017589-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利群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信银杭富贷字 01758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7 孙金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1月13日签署“(2010)信银杭富人保第013377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金国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信银杭富贷字01337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8 孙利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1月13日签署“(2010)信银杭富人保第013377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孙利群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信银杭富贷字01337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拥有的房产

成都金固于2010年7月5日取得由成都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484351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系成都金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城大道99号，建筑面积为3,525.8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楼。

上述房产坐落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龙国用(2009)第10737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2. 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共有权人
(1)	ZL200920198660.X	卧式排灌型车轮气密性检测机	2009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
(2)	ZL200920198662.9	车轮径跳摆差检测机	2009年11月2日	实用新型	-
(3)	ZL200930197493.2	轮毂(深槽无内胎22.5*8.25)	2009年11月2日	外观设计	-
(4)	ZL200930197494.7	轮毂(深槽无内胎24.5*8.25)	2009年11月2日	外观设计	-
(5)	ZL200930347455.0	车轮径跳摆差检测机	2009年12月31日	外观	-

序号	专利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共有 权人
				设计	

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并于2010年7月21日公告，发行人已合法持有该等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领取该等专利的权利证书。

3. 发行人出租房产

发行人与杭州华东预应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5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华东预应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承租位于富春街道春华村第1幢、面积为1,335平方米的厂房；厂房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15日至2010年11月15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元，共计租金为人民币80,100元，于合同签署后全额付清。该租赁事项已于2010年7月20日办结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并取得“房租证（2010）第-4079号”《房屋租赁备案证》。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或是补充披露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如下：

1.1 销售合同

1.1.1 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需求计划向其供应车轮产品，具体型号及价格根据该协议的附件《2010年物料购销合同附表（合同附件一）》确定。

1.1.2 发行人与东风渝安车辆有限公司签署编号“1138”《2010年零部件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于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止，由发行人向东方渝安车辆有限公司供应钢制轮圈共计600,000只，具体配件价格依相应的《配套价格协议》确定。

1.2 借款合同

1.2.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10年3月8日签署“富阳2010人借143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4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0年3月8日至2011年3月8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0445%。该笔债务由杭州富生电子有限公司、孙金国、孙利群、孙锋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10年3月11日签署“富阳2010人借15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0年3月11日至2011年3月11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0445%。该笔债务由杭州富生电子有限公司、孙金国、孙利群、孙锋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5月13日签署“1008133”《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13日至2011年5月13日，贷款利率使用浮动利率。该笔债务由孙金国和富阳市中小企业风险基金管理中心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5月31日签署“1008148”《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使用，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31日至2011年5月30日，贷款利率使用浮动利率。该笔债务由成都金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6月28日签署“100830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借款用于年产350万只高强度钢制流型车轮项目，贷款期限为2010年6月29日至2013年12月29日，该笔贷款的利息采用基准利率计算。该笔债务由发行人与该行在2008年12月签订的多个《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提供担保。

1.2.6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6月17日签署“1008177”《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0年6月17日至2011年6月16日，该笔贷款采用基准利率。该笔债务由成都金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7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5月20日签署“兴银浙富短贷（2010）037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30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0年5月20日至2011

年5月18日止，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该笔债务由浙江世轮、孙金国、孙锋峰、孙利群、孙曙虹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8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6月28日签署“（2010）信银杭富贷字01758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28日至2011年5月25日，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该笔债务由孙金国、孙利群和浙江世轮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9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署“024C23201000016”《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美金144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31日至2010年9月27日止，贷款利率为月利率2.1‰。

1.2.10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署“024C123201000021”《借款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美金172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29日至2010年10月28日止，贷款利率为3‰。

1.4 担保合同

1.4.1 浙江世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5月13日签署“兴银浙富高保（201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对该行在2010年5月13日至2011年5月12日期间的债务得到履行，浙江世轮对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之最高债务余额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2 成都金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5月28日签署“100851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对该行在2010年5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期间的债务得到履行，成都金固对该行向发行人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之最高债务余额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3 浙江世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6月28日签署“（2010）信银杭富保字第017589号”《保证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2010）信银杭富贷字01758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2000万元债务得到履行，浙江世轮为该2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2011年5月25日至2013年5月25日。

1.5 融资承兑协议

1.5.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于2010年4月20日签署

“1008212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该行同意向发行人签发面值合计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向该行提供500万元保证金，并由富阳市中小企业风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合同

1.6.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于2010年4月12日签署“2010005”《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书》，约定双方叙做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所需的人民币和外币资金从发行人在该行处的账户中支付；发行人授权该行从其人民币/外币账户中直接划去为本协议项下业务所需人民币、外币资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该行发生12笔共计1,2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尚未交割，交割期限分别包括自2010年7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的数个到期日。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与该行尚存1,050万美元远期结汇业务尚未交割，交割期限为2010年7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数个到期日，发行人缴纳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822万元整；该行亦确认发行人就履行上述合同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期间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1.1 201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两项议案。

1.2 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

2. 监事会

2.1 2010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

3.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0年1-6月实际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1.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8年12月5日获发编号为“GR2008330008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可于2008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据此，于2010年1至6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3,270,159.20元。

1.2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世轮经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富国税外【2007】143号”《关于浙江世轮实业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批准，以及，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其可于2010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12.5%。据此，于2010年1至6月，浙江世轮享受所得税减免214,610.04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0年1-6月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2.1 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

2.1.1 根据2010年1月5日富阳市财政局核发“富财企【2010】9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第一批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给予发行人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7,865元。

2.1.2 根据浙江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富经管【2010】22号”《关于开展富阳经济开发区2009年度明星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给予发行人“出口创汇明星企业”奖，并给予5万元人民币的奖金奖励。

2.1.3 根据富阳市人民政府核发“副政函【2010】47号”《关于表彰2009年度富阳市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的通报》，给予发行人“纳税贡献奖”奖励17万元人民币。

2.1.4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文件“富财企【2009】664号”文，发行人收到2008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54,975元人民币。

2.1.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企【2010】86号”文和富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9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2009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资金101,200元人民币。

2.1.6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贸易局和富阳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富财企【2010】119号”《关于下达2009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给予发行人资助资金20万元人民币。

2.1.7 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核发“杭经技术【2009】394号”《关于公示2009年度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复评结果的通知》，给予发行人“高档无内胎、高精度、轻量化深槽滚型车轮”项目奖励5,000元人民币。

2.1.8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核发“富财企【2010】291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富阳市开发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给予发行人553,869元人民币的奖励资金。

2.1.9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贸易局、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财企【2010】119号”文，给予发行人2009年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财政资助资金共计200,000.00元。

2.1.10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杭科计【2010】40号”文、“杭财教【2010】232号”《关于下达2010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补助经费的通知》，给予发行人2010年杭州市第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共计

200,000.00元。

2.1.11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核发“富财企【2010】291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富阳市开发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给予发行人553,869元人民币的奖励资金。

2.1.12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核发“富财企【2010】307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工业企业展位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给予发行人展位费补助90,000.00元。

2.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获政府补助

2.2.1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9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浙江世轮收到2009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资助资金8000元人民币。

2.2.2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核发“富财企【2010】291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富阳市开发型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给予浙江世轮27200元人民币的奖励资金。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在期间的诉讼进展情况

就本所“TCYJS2010H032”《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之1.1所述的发行人诉杭州青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货物买卖纠纷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告杭州青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项下义务，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尚未了结的案件已经有权管辖法院作出生效《民事调解书》且涉案金额较小，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八、其他反馈答复事项

1. 发行人监事之间及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或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任的股东代表监事为章剑飞、李

富珍，发行人在任的职工代表监事为孙煜帆，该等监事的资格及选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人士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之间及其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是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亲属关系。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的职权职责、议事规则等必要条款，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2.1 各股东的锁定承诺

2.1.1 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金国、孙利群，该等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1.2 实际控制人子女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女孙锋峰、孙曙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该等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1.3 增资入股股东的锁定承诺以及本次新追加的锁定承诺

(1) 发行人自2007年9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仅进行一次增资扩股，五名股东认购并于2009年12月16日办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其中：股东杨增荣、陈芝浓、杨富金、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均系该次增发认购取得；股东丁纪铭所持发行人之180万股股份中的120万股系该次增发认购取得（其余60万股股份系于2009年11月自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取得）。

上述股东就认购取得的该等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本人（本公司）获得发行人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2009年12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

人新增股份。

(2) 发行人股东丁纪铭、李乐祺就各自于2009年11月受让取得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之锁定事宜(该等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于2009年12月16日办结),此前曾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现该两名股东于2010年7月9日进一步作出追加承诺:就本人于2009年11月自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取得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自受让该等股份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2009年12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1.4 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1.5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股东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发行人股份者包括孙金国、孙锋峰、倪永华、章剑飞、李富珍、孙叶飞、孙兴源,该等股东承诺:在上述各自所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2 发行人各股东已就上述各自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真实、明确、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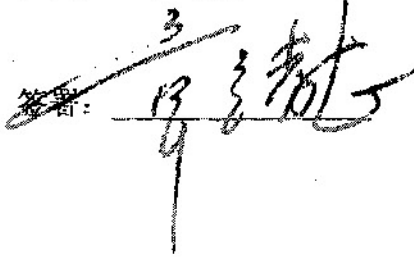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TCYJS2010H198”《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负责人: 董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 周剑峰

签署: 